

湖州练市飞迪电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t
漆包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湖州练市飞迪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

2021年01月



目录

三、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综合结论	29

附件

附件 1: 芜湖市环保局第 120011 195 号《关于芜湖伟翔飞行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飞机拨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环评报告批复证明

附件 3: 三希蓝投清账协议

附件 4: 委托书、制度协议

附件 5: 投资协议、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产量核算

附件 7: 芜湖伟翔飞行器材料有限公司 ZXR(1月1) 200621

附件 8: 股权会议记录表

附件 9: 芜湖伟翔飞行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飞机拨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练市飞越电器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南大街 210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000m²。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开工，并于同年 12 月试生产。投资 360 万元，形成年产 6000 漆包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 and 湖州相关产业政策，现有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指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03 年 7 月该公司委托湖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练市飞越电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漆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湖州环保局《关于湖州练市飞越电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漆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湖环建[2003]195 号。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开工，并于同年 12 月开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经环保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发〔2017〕45 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国环规〔2017〕1 号)《环办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环评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调整，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环境通报》（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发〔2017〕1233 号）；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 湖州新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绿市电线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合金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绿市电线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合金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湖环发〔2003〕195 号；

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20062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南大街 210 号，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技改项目东侧为清河苑小区；

技改项目南侧为清河苑小区；

技改项目西侧为居民住宅；

技改项目北侧为小型河流，河流以北为居民住宅。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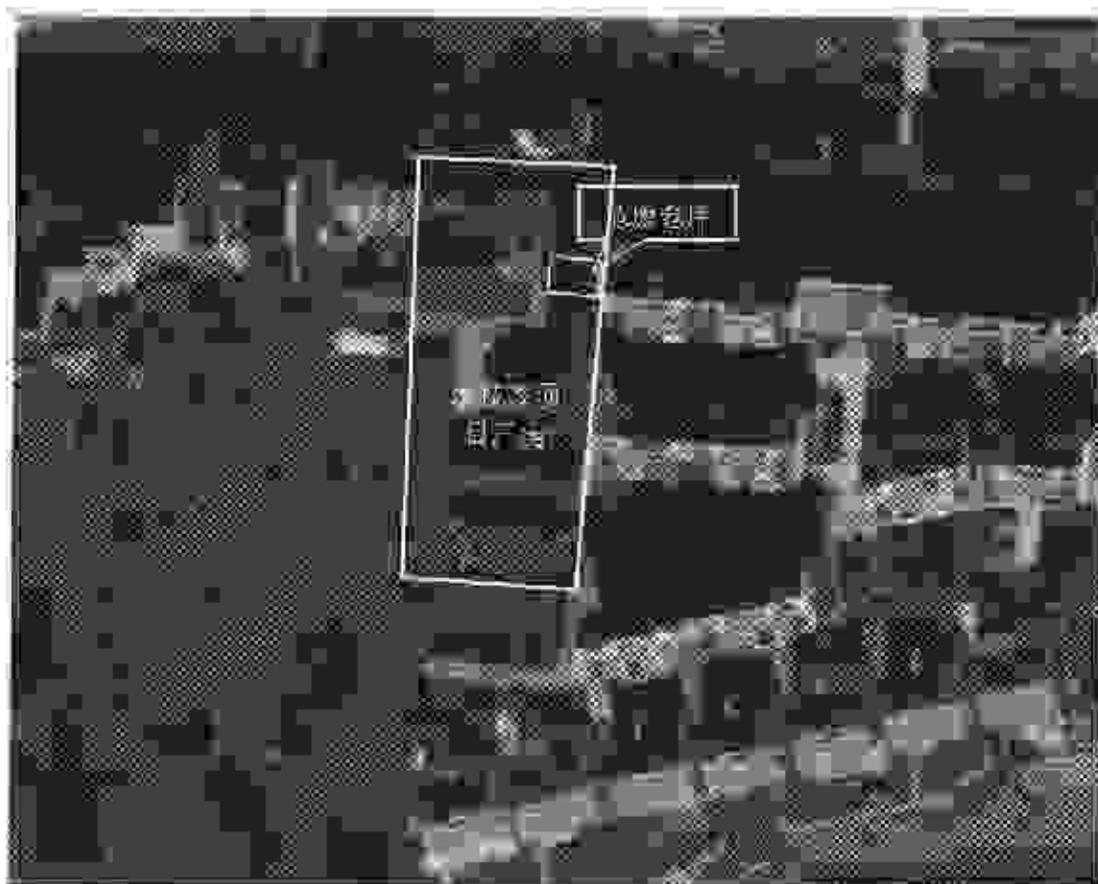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南大街 210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700m²，购置包片机、拉丝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 600 吨包片的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包片	600t	600t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包装机	3 台	3 台
2	二重口 拉丝机	1 台	1 台
3	B-22 拉丝机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φ3mm 铜丝	600t	500t
2	120 聚酰胺绝缘漆	100t	100t
3	拉丝油	0.74t	0.74t
4	电	80.71 kw/h	75.5 kw/h
5	自来水	150L	200L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设有职工 10 人，主要用电产，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环评人员用水量按 50L/d，则生活用水量约 2400/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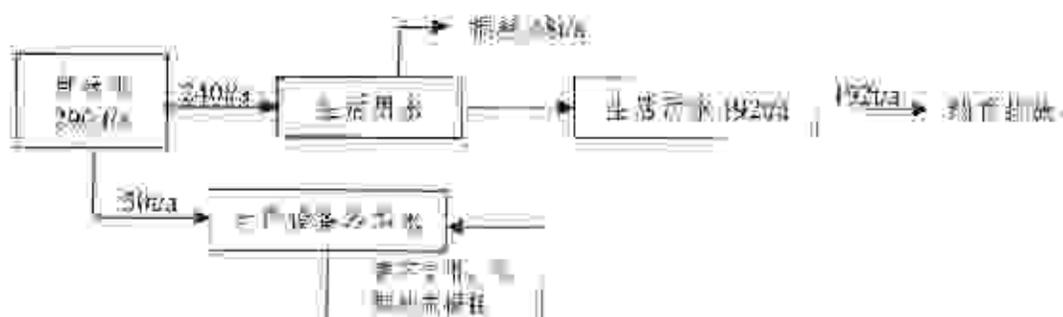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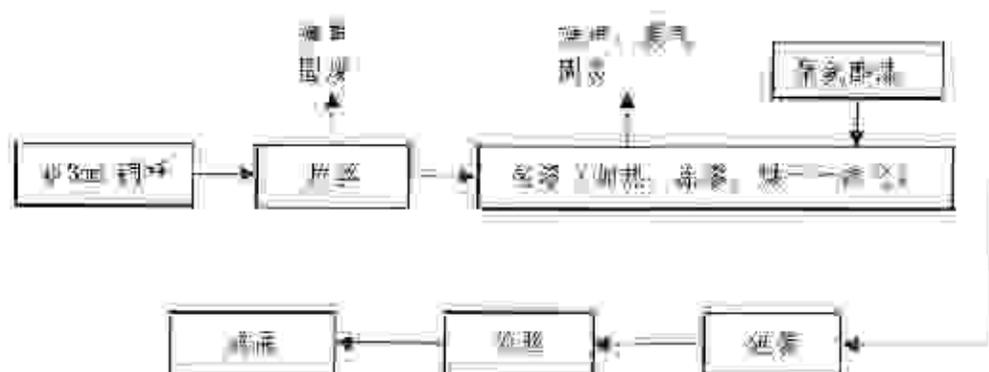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拉丝**: 在外力作用下金属丝行通过模具, 金属截面相应缩小, 并获得所需截面截面积形状和尺寸。

2、**绝缘**: 为使漆包线具有一定的绝缘性能, 因此需要在铜线表面覆一层绝缘用的油漆, 涂装过程中油漆中的有机溶剂会挥发, 产生有机废气。

3、**烘干**: 漆包线涂漆后需进入烘炉烘培使表面油漆迅速固化, 烘干过程将挥发油漆中的剩余有机溶剂全部挥发, 产生有机废气。

4、**质检包装**: 合格漆包线按客户要求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循环水主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排, 现实际情况为经城市污水管网后接管排入湖州雷昂瑞康沃泰发展市限公司, 符合各环保管理措施的要求。

实际建设过程中三技改项目新增,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非核设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设备冷却水。

1、工业污水经化学药剂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南潯瑞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练市塘。

2、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工艺见表4-1。

表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工艺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练市塘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图4-1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1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设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2。

表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环卫生活	一般固废	3	2.5	A
2	废铜丝、铜屑	循环使用	一般固废	2	1.8	B
3	废铝丝屑	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	78	20	B
4	污泥	污泥干堆	危险废物	0	0.1	900-213-08
5	废丝液	丝液干堆	危险废物	0.5	0.1	900-006-0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市南浔区城市环卫处和政通环卫公司	A
2	废铜丝、铜屑	分类收集并定期出售	由南浔区城市环卫处委托湖州生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3	废铝丝屑	分类收集并定期出售	由德马铝材料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家)定期回收	B
4	污泥	定期收集并由固废处理机构处置	委托湖州润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湖州德收集第 00053 号
5	废丝液	定期收集并由固废处理机构处置	委托湖州润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湖州德收集第 00053 号

三技设施自目前色厂运营开始北侧新建有固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应当做到防风、防扬、防漏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2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2	化粪池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震垫块、隔声玻璃生活过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固废治理	4	
绿化、景观	2	
合计	30	

湖南中飞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t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和验收建设情况如下：

<p>调查</p>	<p>交新该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噪声均达标，在厂区内南侧北侧均设置噪声屏障（GB3096-9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在厂区内设置各外源噪声屏障，满足标准要求。通过现状企业生产设备噪声达标治理，并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采取厂内噪声屏障、厂界设置噪声屏障等措施，可满足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p>	<p>厂区内噪声源（锅炉、空压机等），设置噪声屏障，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在厂区内设置各外源噪声屏障，满足标准要求。</p>
<p>调查</p>	<p>承德三产三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表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治理，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治理，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治理，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承德三产三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表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治理，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治理，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1.湖州德市飞捷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是湖州既有的生产厂区，不新增用地，通过技改，其生产能力可提高一倍，可大幅度提高该公司市场竞争力。

2.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基本能满足 III 类水标准要求。

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t，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城市的水质的好转有促进作用。设备冷却水不排放。

3.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达到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在漆包线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含苯系物的工艺废气。该公司为使废气达标排放之配套安装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其二甲苯、苯和甲苯的排放浓度都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一级标准”。本技改项目建成后经外运达标的工艺废气拟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4.受到该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噪声的影响，在厂区内东面和北面噪声预测值均超过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其它区域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通过技改，其生产设备的噪声强度和噪声基本相似；预计其厂界噪声值也维持在现有水平。由于厂区的东面和北面均为荒地，不会引起噪声问题。

5.技改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装袋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生产废渣主要为废铜丝、铜屑以及废油漆、溶剂包装桶等，产生量在 80t/a 左右，经焚烧处理后均可出售。另外，废弃漆包线的产生量约为 0.5t/a。

飞迪公司计划将该润滑油收集后交专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置，拟进行可行。上述废液均不外排，故不影响当地环境。

6.本次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对本项目立面恢复内容，判令建设应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单位审批。

环评建议：

1.应接清污分流的思路，将前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分流，同时还要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2.建议厂方对噪声产生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以降低设备的运行强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做好厂内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又能发挥植物的滞尘降噪作用，提高厂内空气质量。

4.要求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及时更换挥发燃烧器燃料剂，确保其处理效果，做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苏环技(2003)27号批复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意常州飞迪电器塑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厂区内建设并补办环评申报手续，主要意见如下：

1. 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技改项目必须淘汰原有的三条工艺落后的漆包生产线，引进两条国内先进的生产线，同时对工艺废气必须采取集中燃烧处理，废气由此下井。三、二、一、日挥发污染物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不得高于15%。

3. 冷却水经循环处理后，除经润滑油处理造成超范围超标外，禁止其排放，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须按国家固体废物处理的相关规范妥

害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废棉丝、污泥等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5. 厂区内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对织造机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或采取隔声措施，对生产车间采取吸隔音处理，厂界噪声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

6. 企业应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对催化燃烧装置应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更换催化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7.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氨氮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值	6-9	300 mg/L	3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非技改项目，甲苯、二甲苯允许排放最高浓度参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应类别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污染排放控制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0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1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2.0	厂界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技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3 项国家危险废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包括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1 次，3 次/天
02、0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次，3 次/天

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	监测2次/年 监测1次/年
005-09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2次/年 监测1次/年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建设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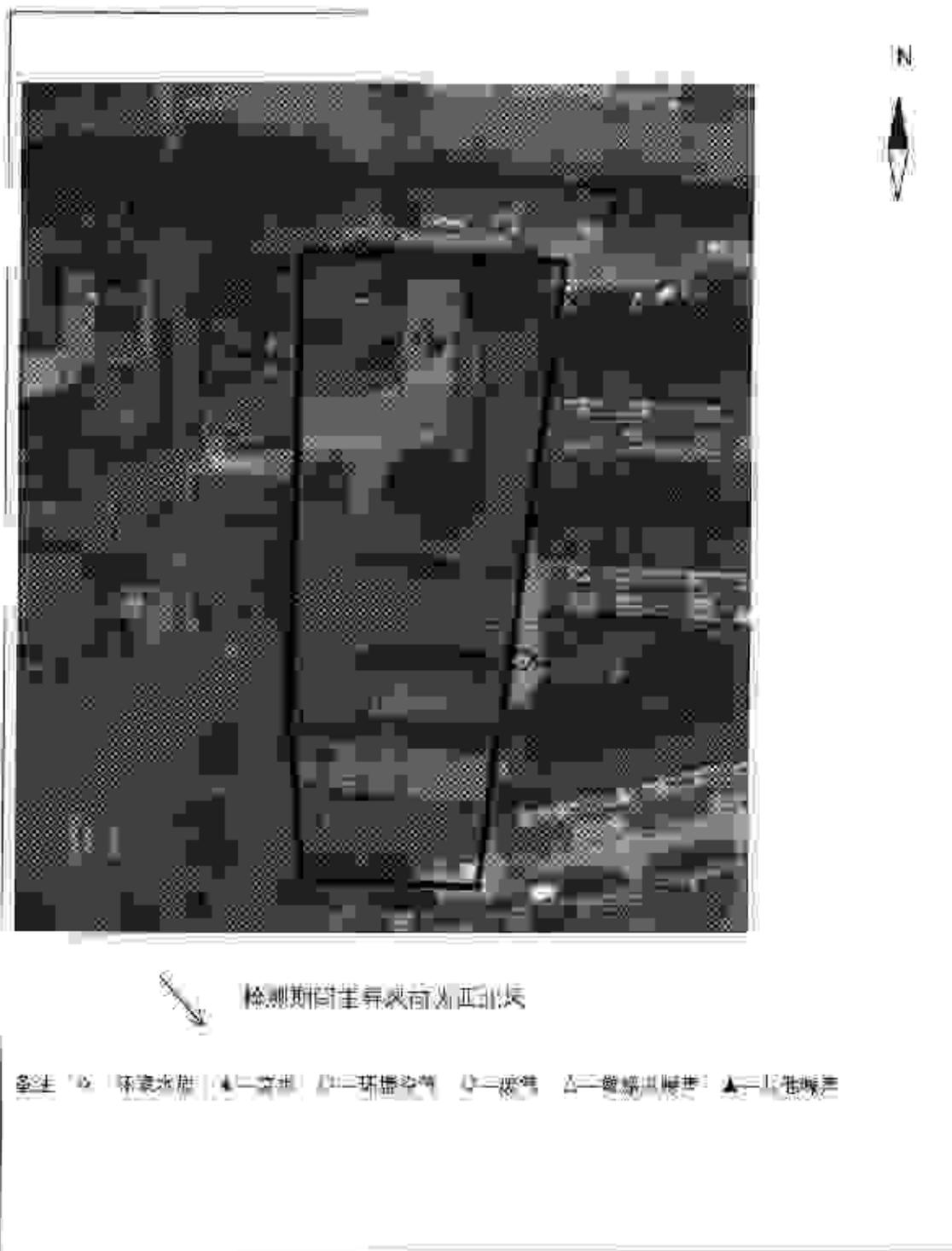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的整个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时,对废水水网中的水样采取平行采样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m³ (除 pH 外)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H-200621-040	HH-200621-040 平行	相对偏差 (%)	绝对相对偏差 (%)
pH 值	7.44	7.44	0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44	342	0.29	≤15
氨氮	27.2	27.3	0.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45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H-200621-044	HH-200621-044 平行	相对偏差 (%)	绝对相对偏差 (%)
pH 值	7.47	7.47	0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35	353	0.30	≤15
氨氮	28.6	28.8	0.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55	1.50	≤20

2.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整个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非挥发性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经采样系统量计,经测试率进行交接。烟气监测(标况)仪器在测试前应经流量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流量计在测试前应用标准气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应校核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数据无效。两次验收噪声测试校核记录见表8-2。

表8-2 噪声测试校核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2.19	93.8 dB(A)	93.8 dB(A)	0dB(A)	符合
2020.12.21	93.9 dB(A)	93.9 dB(A)	0dB(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8-4。

表8-3 监测方法、标准及仪器装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装备
环境空气污染物	苯	气相色谱-苯系物检测器-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智能二速风筒风速表	B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流量：0~3600L/s(或平方米)	风速：0.1m/s 流量：≤10%
智能气压表	DYMS	大气压力	80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19	膨化线	1.8t	2t	90%
2020.12.21	膨化线	1.6t	2t	80%

注：日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年工作日数16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生活污水处理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12.19	第一次	7.48	538	27.9	145
	第二次	7.46	540	27.8	156
	第三次	7.40	538	26.9	155
	第四次	7.44	541	27.5	145
	第五次 排放口	7.44	542	27.4	148
	排放标准	6~9	≤500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21	第一次	7.50	537	28.4	150
	第二次	7.48	538	28.9	155
	第三次	7.45	537	28.2	155
	第四次 排放口	7.47	535	28.6	160
	第五次 排放口	7.41	535	28.8	155
排放标准	6~9	≤500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 9-4。

表 9-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19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91×10 ⁻²	3.53×10 ⁻²	3.82×10 ⁻²	1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94×10 ⁻²	3.58×10 ⁻²	3.80×10 ⁻²	1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8	0.788	0.996	0.8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14×10 ⁻²	4.75×10 ⁻²	4.03×10 ⁻²	1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3.69×10 ⁻²	3.95×10 ⁻²	3.93×10 ⁻²	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²	3.69×10 ⁻²	3.95×10 ⁻²	3.93×10 ⁻²	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5	0.387	0.541	0.45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90×10 ⁻²	2.85×10 ⁻²	2.25×10 ⁻²	1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均见检测报告 U2X11(11) 200621。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9	废气	厂界上风向 检测点一	<	<	<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二	<	<	<	0.1	达标
		厂界二侧 检测点三	<	<	<	0.1	达标
		厂界三侧 检测点四	<	<	<	0.1	达标

6000.水质	水质	1. 悬浮物 浊度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2. 悬浮物 浊度一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3. 悬浮物 浊度二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4. 悬浮物 浊度三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5. 悬浮物 浊度四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水质	1. 悬浮物 浊度一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2. 悬浮物 浊度二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3. 悬浮物 浊度三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水质	1. 悬浮物 浊度一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2. 悬浮物 浊度二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3. 悬浮物 浊度三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4. 悬浮物 浊度四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5. 悬浮物 浊度五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6. 悬浮物 浊度六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水质	1. 悬浮物 浊度一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2. 悬浮物 浊度二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3. 悬浮物 浊度三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4. 悬浮物 浊度四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10.1	达标
	水质	1. 悬浮物 浊度一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2. 悬浮物 浊度二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3. 悬浮物 浊度三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4. 悬浮物 浊度四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水质	1. 悬浮物 浊度一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2. 悬浮物 浊度二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3. 悬浮物 浊度三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4. 悬浮物 浊度四	$< 5.00 \times 10^1$	5.00×10^1	5.00×10^1	2.0	达标	

备注：1. 水质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参照《GB 11891-2002》。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T 型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12.19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81.9	
				夜间	48.0	
	07	厂界南	自然生活	昼间	48.0	
				夜间	46.5	
	08	厂界西	自然生活	昼间	50.1	
				夜间	46.9	
	09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3.1	
				夜间	46.1	
2020.12.21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0.1	
				夜间	47.2	
	07	厂界南	自然生活	昼间	47.7	
				夜间	46.2	
	08	厂界西	自然生活	昼间	49.2	
				夜间	46.0	
	09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2.2	
				夜间	48.9	

9.2.4 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技改项目全年废水入接管为 192 吨。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年排入环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标准	equal 排放量	达标
环境大环境排放量 (t/a)	240	0.012	0.0012
本建设项目大环境排放量 (t/a)	192	0.0094	0.000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四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 平均排放量	实际入环境 排放量	环评入环境 排放量	达标情况
1	漆	300×24h	3.885×10^{-3} kg/h	2.30×10^3 t/a	0.001t/a	达标
2	甲苯	300×24h	1.865×10^{-3} kg/h	2.78×10^3 t/a	0.05 t/a	达标
3	二甲苯	300×24h	3.01×10^{-3} kg/h	2.31×10^3 t/a	0.14 t/a	达标
合计				2.31×10^3 t/a	0.193 t/a	达标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磷可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三苯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监测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监测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综合执行保洁队清运；废铜丝、废铜山屑给嘉兴恒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废包装袋由湖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家）免费回收；铜泥、废拉丝液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600t 漆包线技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完善，环保保护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在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晌较小，因此，本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环资〔2023〕10号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现就《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的各项任务，提出以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为保障，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强化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污，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坚持全民行动、社会共治，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机动车、扬尘、燃煤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农业、生活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机动车、扬尘、燃煤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农业、生活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强化源头防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强化末端治理。深入实施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 强化执法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1. 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 强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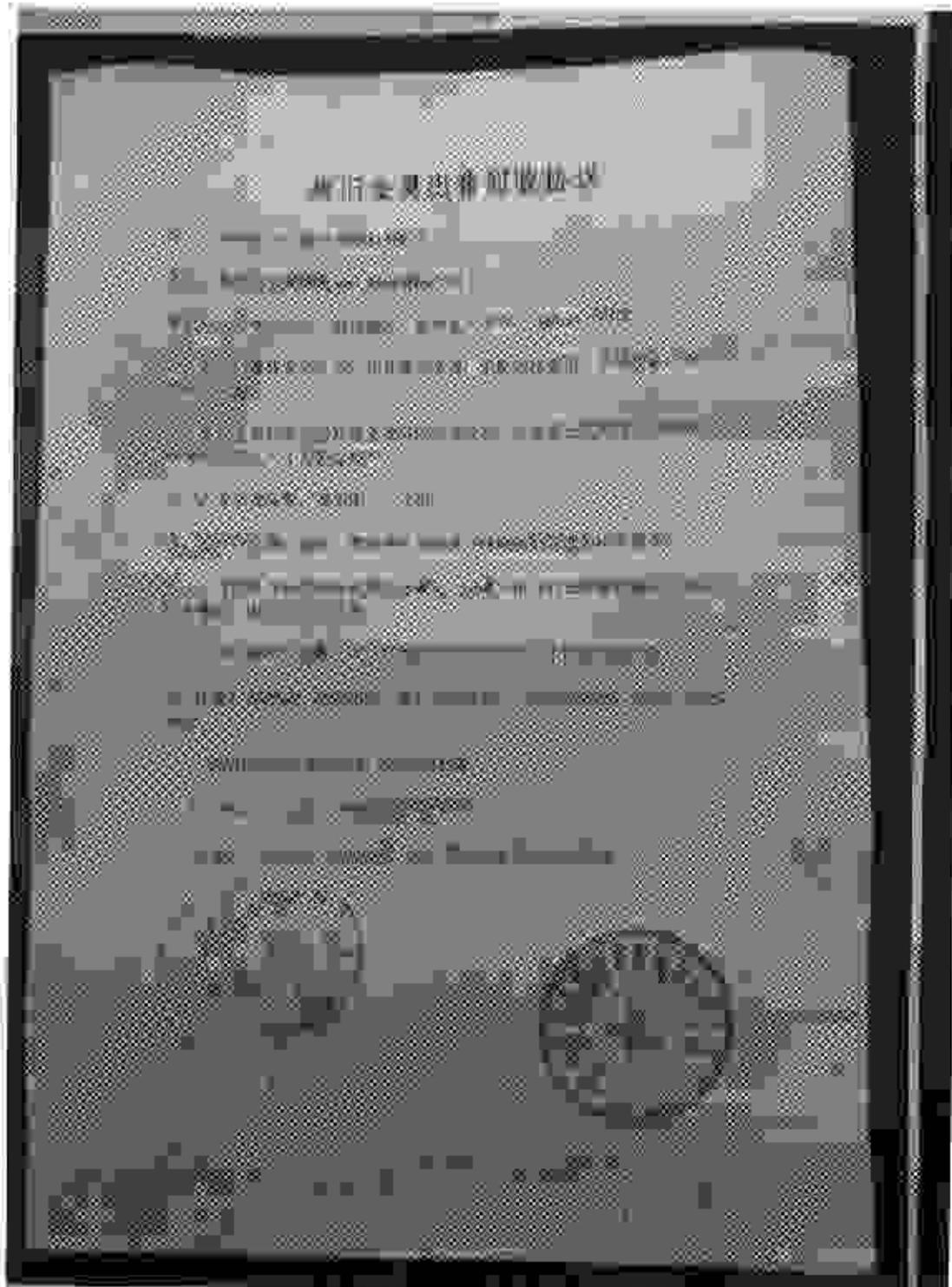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缴费证明

惠州市博罗县西溪街和富在元里内 0001 号住楼共 6 间住楼用
户经用出地 01 区惠州桥东大街 20 栋号，在富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处理达标后并排入惠通里并排入惠州东郊的惠通污水管网。经
得大埔州博罗县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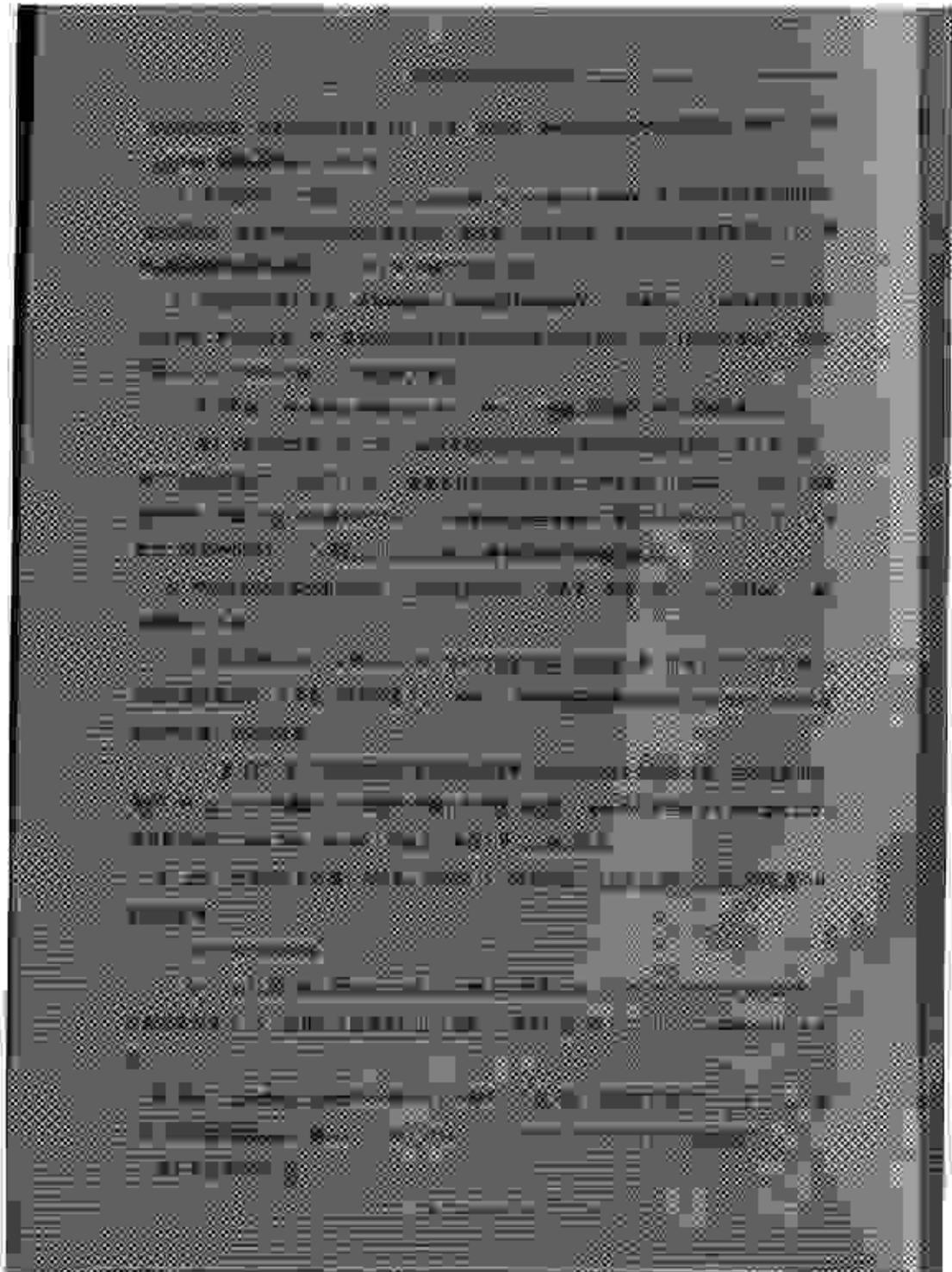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2024年12月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October 3, 1917
Postoffice at Chicago, Ill., Postoffice No. 354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Copyright © 196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Single copy price: 35¢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October 3, 1917
Postoffice at Chicago, Ill., Postoffice No. 354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Copyright © 196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Single copy price: 35¢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October 3, 1917
Postoffice at Chicago, Ill., Postoffice No. 354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Copyright © 196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Single copy price: 35¢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October 3, 1917
Postoffice at Chicago, Ill., Postoffice No. 354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Copyright © 196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Single copy price: 35¢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October 3, 1917
Postoffice at Chicago, Ill., Postoffice No. 354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Copyright © 196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Single copy price: 35¢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October 3, 1917
Postoffice at Chicago, Ill., Postoffice No. 354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Copyright © 196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St.,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12.00 per year in advance
Single copy price: 35¢

附錄 6.

表 1 驗收監測期間証狀備查表

項目編號	1001
項目名稱	1/2a
項目地點	○
項目日期	2018/10/20
主辦機構	1001
審核員姓名	○
審核員職銜	○
審核員簽名	○
審核員印	○

於此項多人請試簽字 (表 1)



第 1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TT01200671

送检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指挥部
委托单位: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项目:	材料检测
检测类别:	送检类别



本公司說明

一、 簡述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及經營之產品：

簡述各主要產品：(1) 建築用鋼筋 (2) 鋼絲繩

二、 本公司之組織：(1) 總公司 (2) 分公司 (3) 辦事處

三、 本公司之發展：(1) 本公司之發展 (2) 本公司之發展 (3) 本公司之發展

四、 本公司之財務：(1) 本公司之財務 (2) 本公司之財務 (3) 本公司之財務

五、 本公司之風險：(1) 本公司之風險 (2) 本公司之風險 (3) 本公司之風險

六、 本公司之其他：(1) 本公司之其他 (2) 本公司之其他 (3) 本公司之其他

七、 本公司之其他：(1) 本公司之其他 (2) 本公司之其他 (3) 本公司之其他

八、 本公司之其他：(1) 本公司之其他 (2) 本公司之其他 (3) 本公司之其他

九、 本公司之其他：(1) 本公司之其他 (2) 本公司之其他 (3) 本公司之其他

十、 本公司之其他：(1) 本公司之其他 (2) 本公司之其他 (3) 本公司之其他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V00012024001

委托方: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校准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11:11:11
 检测地址: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标准: GB 1828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检测依据: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检测地点: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	仪器设备
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采样器、分析天平
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4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9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重量法	GB 18284-2016	PM10和PM2.5采样器、分析天平

表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重量法	0.15	mg/m ³
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重量法	0.08	mg/m ³
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23	mg/m ³
4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13	mg/m ³
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21	mg/m ³
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11	mg/m ³
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19	mg/m ³
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10	mg/m ³
9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17	mg/m ³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重量法	0.09	mg/m ³

湖州新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3.08.11
委托单位:	湖州新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
检测地点:	湖州新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某某
检测日期:	2023.08.11

表 3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备注
颗粒物	GB 16297-1996	0.15	合格	
二氧化硫	GB 16297-1996	0.02	合格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检测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状况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3.08.11	08:00	12:00	正常	
2023.08.11	14:00	18:00	正常	
2023.08.11	20:00	22:00	正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 000000

表 5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L)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W001	氨氮	2023-10-27	10:00	1.2	新创检测	张三
	总磷	2023-10-27	10:00	0.5	新创检测	张三
W002	氨氮	2023-10-27	14:00	1.5	新创检测	张三
	总磷	2023-10-27	14:00	0.6	新创检测	张三
	COD	2023-10-27	14:00	120	新创检测	张三
W003	氨氮	2023-10-28	10:00	1.1	新创检测	张三
	总磷	2023-10-28	10:00	0.4	新创检测	张三
W004	氨氮	2023-10-28	14:00	1.3	新创检测	张三
	总磷	2023-10-28	14:00	0.5	新创检测	张三
W005	氨氮	2023-10-29	10:00	1.4	新创检测	张三
	总磷	2023-10-29	10:00	0.6	新创检测	张三
W006	氨氮	2023-10-29	14:00	1.6	新创检测	张三
	总磷	2023-10-29	14:00	0.7	新创检测	张三

湖南新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JH01000000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GB 3095)	检测结果 (mg/m³)
S01 12W		PM ₁₀	0.15	0.15	合格
		PM _{2.5}	0.08	0.08	合格
		CO	0.5	0.5	合格
		NO ₂	0.02	0.02	合格
		SO ₂	0.00	0.00	合格
		TVOC	0.05	0.05	合格
		苯	0.00	0.00	合格
		甲苯	0.00	0.00	合格
		二甲苯	0.00	0.00	合格
		甲醛	0.01	0.01	合格
S02 12W		PM ₁₀	0.12	0.12	合格
		PM _{2.5}	0.06	0.06	合格
		CO	0.4	0.4	合格
		NO ₂	0.01	0.01	合格
		SO ₂	0.00	0.00	合格
		TVOC	0.04	0.04	合格
		苯	0.00	0.00	合格
		甲苯	0.00	0.00	合格
		二甲苯	0.00	0.00	合格
		甲醛	0.00	0.00	合格

湖州通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第 001 号, JYXJ001.000001

委托方 广 东 金 通 有 限 公 司 的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1. 外观	GB 18284-2000	目视	符合	合格	
2. 尺寸	GB 18284-2000	游标卡尺	符合	合格	
3. 重量	GB 18284-2000	电子秤	符合	合格	
4. 材料	GB 18284-2000	光谱分析	符合	合格	
5. 性能	GB 18284-2000	性能测试	符合	合格	
6. 寿命	GB 18284-2000	寿命测试	符合	合格	
7. 安全	GB 18284-2000	安全测试	符合	合格	
8. 环保	GB 18284-2000	环保测试	符合	合格	
9. 兼容性	GB 18284-2000	兼容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0. 稳定性	GB 18284-2000	稳定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1. 可靠性	GB 18284-2000	可靠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2. 可维护性	GB 18284-2000	可维护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3. 易用性	GB 18284-2000	易用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4. 兼容性	GB 18284-2000	兼容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5. 稳定性	GB 18284-2000	稳定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6. 可靠性	GB 18284-2000	可靠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7. 可维护性	GB 18284-2000	可维护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8. 易用性	GB 18284-2000	易用性测试	符合	合格	
19. 兼容性	GB 18284-2000	兼容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0. 稳定性	GB 18284-2000	稳定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1. 可靠性	GB 18284-2000	可靠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2. 可维护性	GB 18284-2000	可维护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3. 易用性	GB 18284-2000	易用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4. 兼容性	GB 18284-2000	兼容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5. 稳定性	GB 18284-2000	稳定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6. 可靠性	GB 18284-2000	可靠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7. 可维护性	GB 18284-2000	可维护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8. 易用性	GB 18284-2000	易用性测试	符合	合格	
29. 兼容性	GB 18284-2000	兼容性测试	符合	合格	
30. 稳定性	GB 18284-2000	稳定性测试	符合	合格	

湖州通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内部文件, 仅供参考)

表 6.02 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备注
1	1010001	GB 19001	100%	100%	
	1010002	GB 19002	100%	100%	
	1010003	GB 19003	100%	100%	
	1010004	GB 19004	100%	100%	
	1010005	GB 19005	100%	100%	
	1010006	GB 19006	100%	100%	
	1010007	GB 19007	100%	100%	
	1010008	GB 19008	100%	100%	
	1010009	GB 19009	100%	100%	
	1010010	GB 19010	100%	100%	
2	2010001	GB 29001	100%	100%	
	2010002	GB 29002	100%	100%	
	2010003	GB 29003	100%	100%	
	2010004	GB 29004	100%	100%	
	2010005	GB 29005	100%	100%	
	2010006	GB 29006	100%	100%	
	2010007	GB 29007	100%	100%	
	2010008	GB 29008	100%	100%	
	2010009	GB 29009	100%	100%	
	2010010	GB 29010	100%	100%	
3	3010001	GB 39001	100%	100%	
	3010002	GB 39002	100%	100%	
	3010003	GB 39003	100%	100%	
	3010004	GB 39004	100%	100%	
	3010005	GB 39005	100%	100%	
	3010006	GB 39006	100%	100%	
	3010007	GB 39007	100%	100%	
	3010008	GB 39008	100%	100%	
	3010009	GB 39009	100%	100%	
	3010010	GB 39010	100%	1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2023-001

表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压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1#	55.0	45.0	55
		2#	56.0	46.0	55
	3	1#	54.0	44.0	55
		2#	55.0	45.0	55
厂界南	4	1#	53.0	43.0	55
		2#	54.0	44.0	55
	5	1#	52.0	42.0	55
		2#	53.0	43.0	55
厂界西	6	1#	51.0	41.0	55
		2#	52.0	42.0	55
	7	1#	50.0	40.0	55
		2#	51.0	41.0	55
厂界北	8	1#	49.0	39.0	55
		2#	50.0	40.0	55
	9	1#	48.0	38.0	55
		2#	49.0	39.0	55

检测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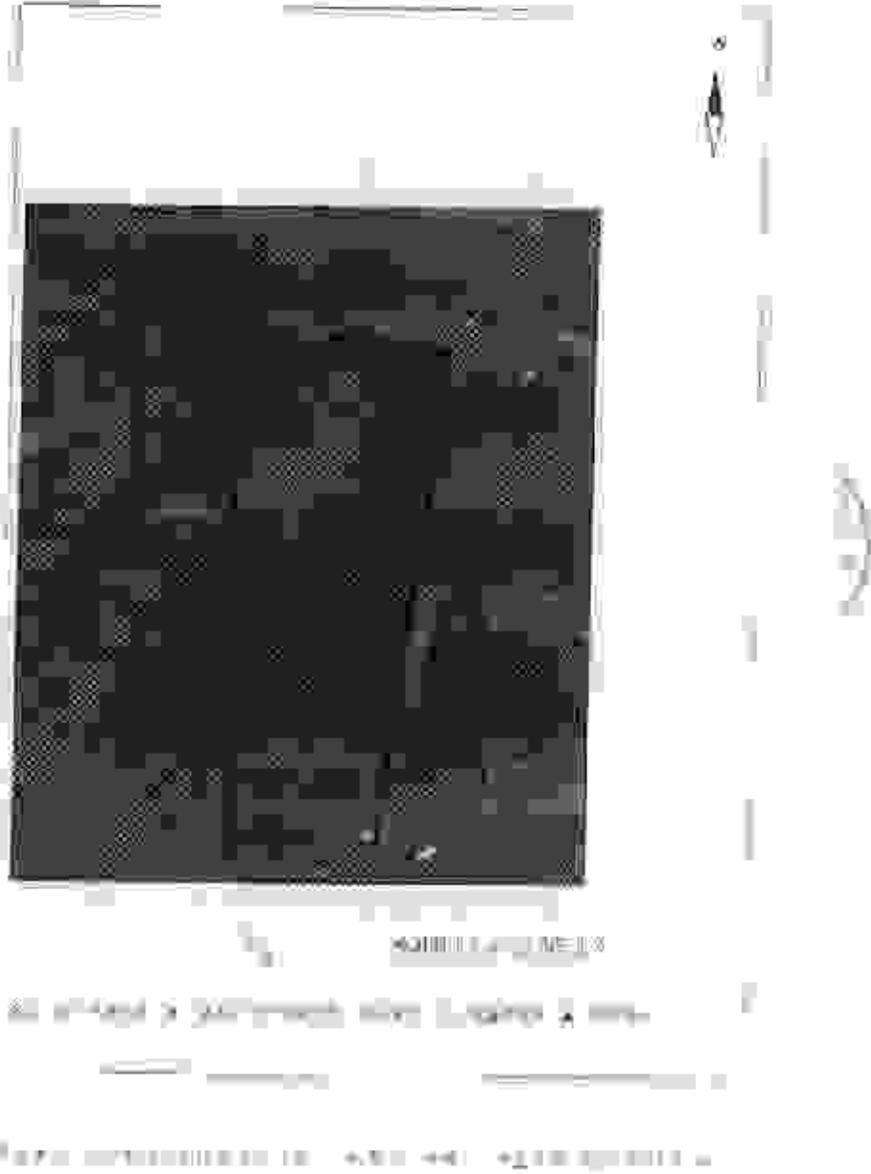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02-28

检测地点: [Location]

林業發展分佈示意圖

2000年林業發展分佈示意圖



湖州練市飛迪電器塑料有限公司年產 600t 漆包線

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

2003 年 01 月 01 日，經受單位湖州練市飛迪電器塑料有限公司，根據《湖州練市電器塑料有限公司年產 600t 漆包線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并對照《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已移依照國家有關法規規，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要求辦理。該項目外溢影響技術和審判部門等則決同意要求竣工項目進行驗收，提出意見如下：

一、建設項目基本情況：

湖州練市飛迪電器塑料有限公司位於湖州下市鎮區塘弄里南大街 210 號，工廠總建築面積為 11000m²。該項目於 2003 年 7 月開工，同年 12 月竣工。投資 360 萬元，建成年產 600t 漆包線的生產能力。該項目生產物產品符合國家和浙江省環保政策，項目生產工藝與裝各較為先進；資源能源利用率較高；生產過程中污染輕且指標均較低；廢物回收利用率較好。

2002 年 07 月該公司委託湖州德和環境科學研究所編制了《湖州練市飛迪電器塑料有限公司年產 600t 漆包線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并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湖州市環境保護局《關於湖州練市飛迪電器塑料有限公司年產 600t 漆包線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意見書》（編號：湖環建〔2002〕195 號）。該項目於 2003 年 7 月開工，同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試生產。目前該項目生產性污染處理和淨化設施均達標，具備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條件。受委託德和環境科學技術有限公司對年產 600t 漆包線技改項目進行了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監測，2004 年 01 月編制完成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

二、工程變動情況

1、廠內評價生活污水經預處理后排入納市塘，現實際情況直達城鎮污水管網直排入湖州德和環境科學技術有限公司，見符合環保管理規範的要求。

該項建設項目年產 600t 漆包線，建設地點、建設內容，與環保報告書基本一致。未發現重大變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伍家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江干流。

2. 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浓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高空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和拉丝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噪声可满足标准要求。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危废代码
1	注塑边角	一般固废	2.5	/
2	废铜丝、铜屑	一般固废	1.8	/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20	/
4	铜渣	危险固废	0.1	900-03-3400
5	拉丝液	危险固废	0.1	900-006-0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去向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1	生活垃圾	委托湖州市南浔区锦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清运	/
2	废铜丝、铜屑	委托湖州兴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回收公司	/
3	废包装材料	白鹿马新材料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回收）	/

		总费用概	
4	湖州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湖州德威集团 000500 股
5	拉运费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龙盛集团 000519 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湖州新海金湖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设施调试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为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数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的排放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887-2018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委托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及二甲苯的年平均浓度、二甲苯总体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清运至杭州湾新区，污泥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玻璃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在厂外暂存区基本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条例》等 1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1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1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1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员	姓名	单位
验收员姓名	李林	湖南城市电网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员姓名	李心	湖南城市电网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李芳	湖南城市电网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城市电网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